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财务司（函）

总局财函[1999]100号

关于 Y7-200A 型飞机有关基础数据的批复

长安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 Y7-200A 飞机起降服务费标准问题的请示》（长航财[1999]10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考虑到目前国产飞机的经营状况，同意你公司新购置的 Y7-200A 型飞机起飞全重、业务载重及 80% 客座数暂按《关于调整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民航局[1992]94号）附表中 Y7 飞机基础数据执行，并据此计算飞机起降服务费、地面服务费、航路费及机场进近指挥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

抄：各管理局，首都、白云、虹桥国际机场。
